

臺灣的牛墟——耕牛的交易

邱 淵 惠

壹、前 言

臺灣的牛主要有水牛與黃牛兩種。早期的水牛主要由大陸內地引入，用來研糖、駕車，而黃牛於荷蘭時代即有自印尼等東南亞地區輸入的記載（註一），主要用來耕田及拉車。

一六二四年，荷蘭人由澎湖「轉進」臺灣。當初荷蘭人佔領臺灣的主要目的在於將臺灣作為東洋貿易的據點而已，後來發現臺灣是一塊物產豐美且甚具開發潛能的處女地，因此想藉著臺灣的開發，謀取更多的利潤，於是積極地從事開墾西南臺灣的活動。但是，當地平埔族（西拉雅族）的農業技術僅以鋤鎌等簡單的工具來耕作，無法有效率的闢地。要大規模的開發，必需借助於獸力，而獸力又以牛隻最適合臺灣的地理及氣候，於是荷人首先由畜牧著手。根據英人李斯（Ludwing Riess）所著《臺灣島史》的記載：「（荷蘭人

）田野拓植的困難之一是缺乏可供勞動的家畜，因為臺灣土番（西拉雅族）並沒有飼養牛馬。東印度公司以無息貸款的方式，貸給牧師克拉維爾（Gravius）四千里爾（荷幣單位），克氏以此筆的資款購得牛隻，交給教區蕭壠村（今臺南佳里一帶）的村民豢養。」（註二）由於開墾的亟需，最初引入的是閩黃牛，可以馬上用來耕作。荷人陸續又引入牛隻並

在「南北二路（今高雄、臺南）設牛頭司，放牧生息，千百成群。」（註三）至一六四零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及個人飼養的牛隻已達一千三百多頭。

在荷蘭人開發臺灣的同時，漢人也由大陸引進水牛。清朝魏源在《康熙勘定臺灣記》曾記述閩人來臺開墾的經過：「會閩大旱（崇禎年間，一六二八—），芝龍言於巡撫熊文燦，以舶徙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荒島，漸成邑聚。」（註四）這是有關漢人來臺開墾的最早記錄，學者雖對「三金一牛」的說法有所質疑，不過可以證明早期開墾臺灣的水牛，部分是由大陸引入。

以上是有關早期臺灣牛來源的記載。清代時期，隨著漢人的開墾，牛隻的需求量相對地增加，為了方便管理牛隻，於是牛墟應運而生。

貳、牛墟的沿革

臺灣傳統農民取得耕牛的來源，一般而言，有兩種途徑，一種是藉由口頭探聽附近村落是否有人賣牛，更早期則主要由平埔族取得，如《臺海使槎錄》記載：「半線（今彰化）山有野牛，民間有購者，眾番（平埔族）乘馬追捕，售之價，減熟牛一半。」（註五）另一種是前往牛墟購買牛隻，尤

其中南部農民以後者居多，北部農民因沒有大規模的牛墟存在，在，大多以前者居多。

所謂「牛墟」是一種定期的露天牛隻買賣臨時市場。最初，牛隻的交易與其它貨物的買賣一般，大多集中在廟宇附近進行，但是牛隻交易的數量龐大，動輒上百隻，佔地廣闊，加上牛隻本身碩大，且有時牛脾氣發作，在場地狹小、人群聚集的廟口，往往容易傷人，而牛糞又易造成環境的污染，最後另尋離廟口不遠處較空曠的地點，來獨立進行牛隻的交易，牛墟因此形成。這說明了為什麼早期的牛墟大多分佈在村廟附近的原因，例如北港牛墟即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清代並非僅臺灣有牛墟，臺灣人的原鄉地也早已有牛墟的存在。根據《同安縣志》的記載，泉州的雙溪口有牛墟，但是未登錄交易運作爲何（註六）。不過根據撰於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彰化縣志》，記載有關牛墟的大概情形，內容爲「凡販牛，欲賣者必於牛墟，臺地無設墟為市者，惟賣牛必到墟，墟日有定率，以三日為期。如二八五，一四七之類。墟設墟長，長由官立，給以戳記，凡買牛賣牛者寫契，皆用墟長戳記，若中保然，恐有盜竊之累也。墟長必鑄鐵烙牛，以字為號，便於識別。」（註七）由此條文獻可以知道早期

臺灣牛墟已有相當的規模，同時也可以確定臺灣牛墟至少在一八三〇年或者更早，中部已經有牛墟存在的事實，而南部一帶開發比中部更早，牛墟之設應比中部更早。

參、牛墟的分佈

日治時代，臺灣的耕牛激增，牛隻頭數由一九〇〇年代的二十多萬頭增加到一九二〇年代的四十萬頭，同時也是牛

墟交易達到最巔峰的時期。臺灣牛墟在傳統的農村社會是相當的普遍，根據日本人的調查，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全臺登記有案的牛墟共有八十四處（註八）。戰後，由於農業型態的轉變，耕牛被「鐵牛」（耕耘機）所取代，至今（一九九六）僅存北港牛墟與善化牛墟進行著交易。根據撰者的訪談結果，最北的牛墟是大甲墟，而屏東是最南的牛墟。以下是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的結果，整理出自北而南臺灣今昔可考的各墟概況及圖表。

一、大甲墟：

爲全臺最北的牛墟。初設於南門口附近，至停墟爲止，前後移設不下十餘次。（註九）

二、草屯墟：

清代設於北投街郊牛頭埔，日治時代移至現今中山公園坡地圳溝邊。一九六七年因該地欲建百姓公廟，墟址遷至敦和國小西側榕樹公旁，村民又以牛墟糞過多爲由，墟址再度四遷至敦和宮附近田邊，至一九七三年乃停墟。墟期爲每逢陽曆二日、七日（牛販口述爲二、八日）、十二日、十七日：開墟，交易時間自清晨五時至傍晚落日之前收墟。（註十）

三、鹿港牛墟：

設於清代，確實年代已不可考。（註十一）鹿港牛墟墟址位於舊地名牛墟頭，牛墟頭是昔日鹿港與東西農村往來必經之地，所有鹿港牛隻販賣均集中在此進行。（註十二）

四、北斗牛墟：

創於清季，墟址曾數度遷移。一九九〇年六月終止百年歷史的牛隻交易。北斗牛墟自日治時代即逢陽曆一日、四日、七日開墟，由於北斗墟的牛隻來自南北各地，所以交易時

間稍晚，約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左右。

五、北港牛墟：

清代已存在，至今（一九九六）仍持續進行。清代及日治時代的墟址位於現今第一水源東側的溪埔地，後遷至舊北港大橋西側的溪埔地。墟期為逢陽曆三日、六日、九日，交易時間為清晨六時至日中而散。

六、鹽水牛墟：

清代已設立。停墟前的墟址位於朝琴路往土庫里岔路（即鹽水國小左斜對面）。墟期自清代以來一直是一日、四日、七日。

七、善化牛墟：

至少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已存在，至今（一九九六）仍持續交易中。善化墟曾幾經遷易，自清代即設於文昌路，至一九八七年始遷於光華路，一九九三年五月遷往六分寮路頭。善化牛墟牛隻主要來自臺南以南地區，墟期為二日、五日、八日。

八、新化牛墟：

新化（大穆降）牛墟於清代已存在。日治時代的新化墟交易量甚大，牛隻總數在千頭左右，當時中南部民間流行一句俗諺：「大穆降（新化）牛墟，先講先贏。」意思是說在大穆降選牛，須眼明手快，否則買不到屬意牛隻。墟期是三日、六日、九日。

九、岡山牛墟：

約於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初設於岡山郡岡山莊「宅內保仔」古厝前大埕（今平安里維新路南），因場地狹窄，遷到三塊厝（今壽天里大埕街），又因日本政府要興建岡山

資料來源	其 他	牛隻來源	牛隻種類	墟場管理	交易時間	墟期	墟址遷易	起源	地 區
述老牛販口	牛全臺大甲墟最北爲	東勢內山				七二、四、二、八	數後門初十共口設次易，於地前南	戰後	大甲
述老牛販口									清 水
志臺灣經濟卷四				會大里管理鄉農		五、十			太 平
洪敏麟	配犁南屯合牛店舊墟以名								大 里
志草屯鎮	山原因產住近民賣攜山	冬埔、林溪、里北、湖草、彰化員、草屯雙、化員			至清晨五時	二、七	宮小！中牛北敦山頭投和公埔和國園！郊	清代	南屯

一 臺灣文獻 第四十七卷第三期 一

資料來源	其他	牛隻來源	牛隻種類	墟場管理	交易時間	墟期	墟址遷易	起源	地區
							牛頭埔	清代	鹿港
			黃牛			八二、五、			彰二林
牛販口述			黃牛			三、六、九		一八四三年	溪湖
								戰後	和美
善老牛販陳椒	停一墟十九九〇年		水牛	方成交後納費由買	下午三點至三十點	一、四、七	里慶七星里五權新里生重	清季	北斗化

資料來源	其他	牛隻來源	牛隻種類	墟場管理	交易時間	墟期	墟址遷易	起源	地區
清老波牛販顏						九三、六、			西螺雲
牛販口述				才入墟稅買賣		八二、五、	未墟更址一直		斗六
						七一、四、			土庫
二處全臺九九九六之存	帶彰雲沿海地	牛黃牛多於水	費入管鎮墟理公一，所律凡派繳牛員	九清晨六時至六時至	三、六、九	港西舊側第一大側北溪橋！港埔水下新大地源北橋！東	清代	北港	林
			罰外收四清墟交六錢季費易錢，賣十一，買者倍律墟者收		二、五、八		清代	朴子	嘉義

— 臺灣的牛墟——耕牛的交易 —

資料來源	其他	牛隻來源	牛隻種類	墟場管理	交易時間	墟期	墟址遷易	起源	地區	
	六之全 一臺 （僅存二九墟）	以來自南臺灣地區	水牛	繳凡墟清費牛納季入每墟百隻一文牛律，入		二、五、八	寮五，始初路月一遷一設頭遷九於八於往九光七文六三華○昌分年路年路	在八同治〇九年已存	臺 南	善化
			水牛			三、九、六		清代		
縣志臺南										
縣志臺南						一、七、四				
						七四一、		清代		
									仁德	

資料來源	其他	牛隻來源	牛隻種類	墟場管理	交易時間	墟期	墟址遷易	起源	區地
岡山鎮志	八岡山年墟停於一九	田燕橋彌路寮巢頭陀竹茄阿湖梓永芷蓮內官安				一、四、七	峰山↓南平阿大三二安公戲塊九里維店院厝二新溪↓新旁前岡四路	一大正二十四年（	岡山
王世慶	曾疫年一停蔓爲九墟延防○而牛五							日治初期	楠梓
王世慶	疫年一而爲九暫防○停牛五							日治初期	鳳山
	此臺販東牛人到					八二、五、	大武營		屏東市
王世慶				擔費爲三由公十墟雙學六長八方校元年九負墟充繳八		一、四、七	土於停庫朝墟里琴前忿路址路往位	清代	臺南

郡役所，又遷到岡山鎮大戲院所在地，後來因交通不便，四度遷到前峰阿公店畔，一直到一九八〇年十月停止交易。墟期是一日、四日、七日。（註十三）

由以上所整理出各地牛墟的資料，作更進一步的說明與解釋。

首先是關於年代與起源 臺灣各地牛墟起源皆不可考，尤其是清代已存在的牛墟更難考究。探究起來有幾種因素：一是志書缺乏記載。傳統史籍通常僅登錄特殊的人、事、物，在「常事不書」情形下，致使活現於昔日的日常事物因缺乏記載而不得窺見全貌，甚至消失。臺灣早期牛墟相當普遍，也因普遍而今反而不知悉；二是牛墟形成多由小規模交易而發展為市集般的場所，亦即初由民間自發性的交易行為，發展至大規模交易才由官方規劃管理，所以早期交易情形難以究實；三是牛墟場所時常遷易，管理人（墟長）也隨之而換，所以難以自管理者口中探究其源。

其次是墟址遷移問題 幾乎所有牛墟皆曾遷移，且至少在兩次以上，如草屯墟四易其地、北斗墟五遷其址，北港墟至少也曾三度遷徙。牛墟地點之所以遷徙頻仍，其主因有三：一是初設的牛墟，往往位於聚落中心地廟口附近，如設於道光年間的彰化溪湖牛墟，初設於溪湖街南端王爺廟前（註十四），但由於牛隻交易量大及牛糞易造成環境污染，引起村民反感，久之有遷址的必要。二是牛墟交易量隨時代而增而減，如北港墟自清代至日治時代，每次交易量維持三百頭左右，戰後曾激增至千頭以上。所以原始場地常因牛隻遞增至不敷使用時，往往須另覓能容納更多牛隻之墟址；三是墟場的土地通常是管理員向官方租借而來，當官方要收回場

地時，墟場管理員唯有另覓地點一途，如北斗墟與岡山皆會因該地政府欲興建鎮公所與郡役所而不得不遷址。

第三是墟期與交易時間 臺灣墟期主要有二日墟與三日墟，而以三日墟為主。所謂三日墟，即每旬三次集的集期，如每月逢一、四、七日或二、五、八日或三、六、九日為墟期，逢十日則停墟（俗稱犯十，牛販藉此休息）。墟期通常是配合鄰近墟場而擇定，亦即擇期之初便有避免墟期重複的考慮，形成輪墟作用。由上表可觀察出，相鄰近之各墟墟期幾無撞期，如北斗（一、四、七）、西螺（三、六、九）、斗六（二、五、八）、土庫（一、四、七）……。

臺灣牛墟墟期的呈週期性（輪墟）而非連續性，是與牛販的移動性、農民的需求以及交通考量有關係（註十五）。牛販之所以需要移動巡迴各地，主要是一次交易之需求總量，無法使牛販獲得足以維持生計的利潤，所以藉由鄰近幾墟之間在墟期上取得時間協調，牛販便能在固定周期內巡迴墟場一週，滿足牛販利潤的需求。

農民需求方面 農民到墟場選購或賣掉耕牛有幾項因素。耕牛被盜、牛病死、土地增加及兄弟分家等，都是農民添買牛隻的原因；耕牛老邁以及亟需金錢是農民賣牛的因素，而一條役牛平均約耕輓十三年左右；因此，農民往往好幾年才買或賣牛一次，所以牛墟並無需每日開市的必要，而採隔兩日或三日以上才交易，以達到供需平衡。

交通問題方面 可就牛販與農民立場作考量。就牛販而言，早期牛販趕墟的牛隻往往數十頭以上，據居住南投的老牛販陳椒善先生口述（一九九四年），日治時代役牛需求量大時，每次交易量總在五十頭以上；因此，若幾墟在墟期上

安排妥當，自可為牛販解決往返之累，而三墟之間呈三角形位置是最理想之地點，最利於牛販趕墟。另就農民而言，若牛墟集中於一處買賣，將造成居住在偏遠地區農民買賣牛隻的不便，若將牛墟分散於多處交易以及錯開墟期，不僅解決農民在買賣牛隻時交通的困難，並使農民有較多擇牛機會，尤其農民在選購牛時皆相當慎重，甚少一次更買定，故輪墟可方便農民買不到中意役牛時，隔日也可到彼墟挑選。

另有一點需提及。當墟期選定之後，甚少更改日期，如現存的北港墟、善化墟，已停墟的北斗墟、鹽水墟等各墟，自初設以來一直未更改日期。墟期之所以不隨意更易，主要是考慮到會造成買賣牛隻者搞錯日期，以及紊亂輪墟的協調性。至於交易時間方面，早期乃自清晨至日中而散，甚至延至黃昏才散墟，如北斗墟即是，早期交易時間長，除昔日交易量大外，同時也為了方便長途跋涉趕至墟場的農民，有較寬裕時間買賣牛隻。

肆、牛隻交易情形

一、牛販

墟場中牛隻的來源，主要來自牛販。所謂牛販，係指專門買賣牛隻為業的牛商。向來牛販一業，以父子相傳居多。在早期因買賣大，牛販多能專職，自牛隻交易式微後，交易量銳減，利潤不足以維生，所以後來的牛販則多以兼業，日中散墟後，除四處探尋牛源外，通常又回到田中耕稼或從事其它副業。牛販通常游走於幾個固定牛墟。早期牛販由此墟到彼墟，除以牛車代步外，主要還是徒步牽牛。由於早期牛隻買賣大，牛販通常須雇用「牽牛工」代為牽牛到墟場，如

北斗老牛販陳椒善先生口述，日治時代一趟買賣總在五十頭以上，因此非得僱請「牽牛工」不可。「牽牛工」須視路程的遠近，於深夜摸黑趕路，一位「牽牛工」一趟約可牽五至十頭牛。

牛販在墟場上兼具買主與賣主的身份，一方面牛販自鄉間或原住民牧牛處買牛，然後載運至墟場賣給買牛者；另一方面牛販也向墟場上其它牛販或自牽耕牛至墟場賣牛的農民買牛，甚至買小牛自養，之後又把在牛墟買到的牛載運到鄉間賣與農民或他墟賣掉，牛販便在買賣中賺取差額。

牛販在墟場推銷牛隻，通常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牽著牛隻在墟場展示，並自薦該牛的特色，如套上牛軛拉著一或兩輛聯結且車輪凹陷的牛車，以示牛的拉力，藉此引來人群圍觀，同時吸引購牛者注意，一種是「牛賴仔」（取臺語諧音）居中引介，達到交易目的。

所謂「牛賴仔」，既非買主，也非賣主，純為買主引介牛隻及居間於買賣主中，出面折衷談攏價錢的中人。之所以需要「牛賴仔」引介，是由於一般農民到墟場買牛時，往往不知所措，熟悉墟場的行情的「牛賴仔」乘機代為引介牛販的牛隻。當買主中意時，又因買賣雙方議價時差距甚大，此時「牛賴仔」便又為雙方私下商量價錢，在討價還價過程中，「牛賴仔」通常又與雙方私下商量價錢，以便談妥買賣主皆滿意的合理價錢。交易完成後，牛販才私下給予「牛賴仔」介紹費。因此，「牛賴仔」兼具推銷者與買賣主證人之身分，然而「牛賴仔」本身並無任何成本，完全憑一張江湖嘴賺取利潤，故一般農民對其印象極差，撰者於訪談墟場中看熱鬧觀眾，每當述及「牛賴仔」時，往往嗤之以鼻。

傳統各行業皆有其術語，牛墟場中也自有牛販間特殊用語，俗稱「牛販白」。藉著暗語的使用，可防止他人或買主（尤其來自鄉下之農民）於買賣過程中知道牛的底價。「牛販白」至少在日治時代已流傳，根據老牛販陳亮居先生口述，至少有兩套暗語在各墟中流行。一套為天(一)、下(二)、平(三)、口(四)、水(五)、龍(六)、門(七)、不(八)、見(九)、開(十)。另一套為見(一)、奈(二)、彰(三)、賜(四)、馬(五)、味(六)、心(七)、有(八)、史(九)、蓋(十)，以上兩套術語為數字的代碼，皆取臺語諧音。其實際之使用，例如一條牛價值十元五角即謂「蓋馬珠」，珠為「角」的單位。清季一條牛最貴不超過十元（註十六），所以清代並無「百」的暗語，「百」的暗語為「鼓」，日治時代一條牛價大致不超過兩百五十圓（註十七），故暗語僅以百（鼓）為最高單位。戰後一條牛價動輒以千、以萬計，故出現千（鑼）、萬（多）的暗語。

二、買牛的農民

牛墟場上佔最多數者是買賣耕牛的農民。到墟場選牛之農民雖對牛的瞭解不如牛販專精，但在選定耕牛之前，總透過四項步驟，藉以試驗、鑑定該牛是否勝任耕輓。此四項步驟為摸齒、試步、考車、以及試犁。

(一)摸齒。即摸壽，藉由摸牛齒以了解牛的年齡，以避免買到老牛或發育不全的牛。

(二)試步。牛主牽牛繞場走兩三圈，讓買主觀察該牛是否勤快。勤快的牛性情馴良，走路平穩，行動敏捷；反之，如牛主需打罵才走走停停，或牛主用力牽著牛鼻走，皆為懶牛或未經駕耕訓練的牛。經此試步的同時，買牛者再觀察牛是否胸腎廣闊，背腰堅實，骨骼粗大，蹄

大而圓，藉此觀察此牛是否能擔當耕田、載穀運蔗的工作。

(三)考車。即將牛車輪閃死，而由兩部或三部相連，並在牛車上放置重石或請觀眾坐車，而後由牛隻拉動以試其拉力及耐力。

(四)試犁。即讓該牛拉犁耕作，以識別其動作敏捷、熟練穩健與否。由於農民到墟場買牛，主要目的在耕田，若牛隻拉犁不靈活，通常買牛者會放棄買賣。以上是傳統農民選牛的方法。當交易達成之後，賣主通常在牛頸上披掛一條紅布，以討吉利，鄉人稱之為「紅綢牛角」、「入稠吉祥」。此外，若沿途遙遠，買牛者通常倩人牽牛，在墟場會有專門代人牽牛的脚夫，費用乃按路途的遠近以及牛隻多寡來計算。在由墟場牽到買主家的途中，買主會燒卻金銀紙，以佑新牛平安。（註十八）

伍、結語

當「鐵牛」（即耕耘機）出現之後，也正是耕牛消失的時候，這樣的現象正反映出牛墟的沒落。自牛隻交易式微之後，墟場漸漸被攤販所取代，如已不再有牛隻交易的臺南鹽水墟，每逢每月一、四、七日，昔日墟場附近仍聚集各式各樣的攤販，進行貨市的買賣。而現存的嘉義北港墟及臺南善化墟，當清晨六、七點象徵性的牛市結束時，八、九點之後的百貨市卻正鼎沸，牛隻的交易反而成為副市集而已。可以預見不久的將來，北港、善化二墟也將被百貨市集所取代，那時臺灣的牛墟就真正進入了歷史。

【註釋】

— 臺灣的牛墟——耕牛的交易 —

- 註一：一般文獻記載荷治時期臺灣的牛來自印度，據曹永和先生的說法應由印尼輸入，因當時荷蘭人在印尼巴達維亞設立東印度公司，後人將印尼誤以為是印度。
- 註二：李斯（Ludwing Riess），《臺灣島史》，周學普譯，收入《臺灣經濟史三集》，臺銀經濟研究室，頁十九。
- 註三：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卷四（下）第四號頁五，省文獻會譯編。
- 註四：魏源，〈聖武記略〉，《治臺必告錄》卷一，《臺灣文獻叢刊》第十七種，頁七二。
- 註五：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三〈番俗考〉，《文叢》第四種，頁一一七。
- 註六：林學增，〈同安縣志〉卷六，〈城市、都圖、墟條〉。
- 註七：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一百五十六種，頁二九三。
- 註八：福井蹄枕，〈臺灣牛墟の發達史〉，《臺灣農事報》頁二九三，一九三一，四。
- 註九：居住臺中縣后里鄉的老牛販口述，受訪者不願透露姓名、住址。
- 註十：草屯鎮志編輯委員會，《草屯鎮志》，一九八六年，十二月〇。
- 註十一：〈臺灣私法人事編〉（下），《臺灣文獻叢刊》第一百一十七種，頁五九四。據一招夫契書記載：「立招夫養子字人馬芝堡鹿港牛墟頭許黃氏，有一位媳婦，年登二四歲，……光緒二年（一八九五年七月）。」由地名可知悉牛墟於光緒年間已存在。
- 註十二：林會承，〈清末鹿港街鎮研究〉，《臺灣文獻》三一·四，一九八〇年十二月，頁一〇六——一〇七。

註十三：《岡山鎮志》，頁二六五。

註十四：藤根吉，〈臺灣の牧牛〉，《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一九〇四》（明治三十七年），頁七五。

註十五：溫振華，〈施堅雅的中國市鎮研究介紹〉，《教學與研究》三，頁一五九。

註十六：王世慶，〈清季及日據初期南部臺灣之牛墟〉，《臺灣文獻》二十·四，一九六九年。

註十七：〈臺灣の畜產〉，《臺灣農友會：昭和四年一九二九》頁五四。

註十八：唐德塹，〈善化牛墟〉，《史聯》三，一九八三年，六月。

參 考 文 獻：

1. 福井蹄枕，〈臺灣牛墟の發達史〉，《臺灣農事報》二九三，一九三一，四。
2. 藤根吉，〈臺灣の牧牛〉（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
3. 〈臺灣の畜產〉，《臺灣農友會：昭和四年一九二九》頁五四。
4. 李冕世，〈臺灣的牛墟〉，《史蹟勘考》七，（成大史學史蹟研究室，一九七九，六）。
5. 林會承，〈清末鹿港街鎮研究〉，《臺灣文獻》三一·四，一九八〇，十二。
6. 紀雅博，〈從北港牛墟談牛墟與牛經〉，《雲林文獻》。
7. 王世慶，〈清季及日據初期南部臺灣之牛墟〉，《臺灣文獻》二十·四，一九六九。
8. 王錦堂，〈臺灣牛肉市場之研究〉，《臺灣種畜研究試驗報告》第六〇一六一期，一九七二，六。
9. 唐德塹，〈善化牛墟〉，《史聯》三，一九八三，六。
10. 溫振華，〈施堅雅的中國市鎮研究介紹〉，《教學與研究》三，頁一五九。

作 者 簡 介

姓 名：邱 淵 惠
籍 贤：臺灣省高雄縣
年 月 日：出生 民國五十四年次
學 著 作：歷：東吳大學歷史系、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
歷：《牛與臺灣傳統農村社會之研究》（碩士論文）
經 歷：臺中縣舊地名田野調查員、彰化民宅田野調查員
現 職：陸軍工兵學校文史教官
現 職：高苑工商專校專任講師

11.周璽 《彰化縣志》，《文叢》第一百五十六種。
編按：本篇係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八十五年會友年會入選論文之一，
經作者修正後同意本刊轉載，謹此誌謝。